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17〕102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5〕58号）要求，为做好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发展现状，现制定《郑州市教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望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15日

郑州市教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精神，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5〕58号）的指导方针，为推进我局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资金管理、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的实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郑州市教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和要求，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切实推动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发展，不断满足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艺术内涵提升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逐步推进我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支出比例，扩大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更好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逐步完善和规范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符合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方向和广大青少年对学校体育艺术服务需求的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质量。

三、工作职责

（一）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负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局安排项目的汇总、资金预算，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进行资金监管工作；局属各学校负责本学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办理。

（二）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的购买主体为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局属各学校。各购买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各自组织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制定绩效考评标准，进行项目实施中的跟踪和评价工作。

（三）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有能力实施项目并达到绩效考核标准的各类法人、机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

四、购买计划

各单位开展学校体育艺术活动中适合采取市场化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体育艺术服务均应做到“应买尽买”。对于新增的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对应当由单位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五、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豫财综〔2014〕140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郑财预〔2015〕1030号）内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主要涵盖以下方面：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教学资源；学生体育艺术竞赛和活动；学校体育艺术师资聘用和培训；学校体育艺术活动宣传推广；学校体育艺术活动国际交流；学校体育艺术场馆开发利用；其它适于购买服务的学校体育艺术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一）项目申报

1. 局相关处室、局属各学校对于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体育艺术服务工作，要在每年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向市教育局财务处同时报送下年度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艺术服务项目计划。

2. 局办公会研究通过的购买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

由局财务处会同购买主体单位，报财政部门列入下年度预算。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所需资金坚持“以事定费”的原则，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办法列入各购买主体单位的部门预算，统筹管理。

（二）购买方式

购买方式以当年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为准，原则上分为政府采购和定向委托，具有行业专业特殊的非竞争性服务项目，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

（三）合同签订

1. 结合学校体育艺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工作实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和战略合作等合作方式。

2. 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及项目金额、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日常跟踪监管、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标准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3. 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为一年。其中经常性服务项目，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4. 签订服务合同后，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履行服务内容，严禁服务转包、分包行为。

（四）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购买主体、学校体育艺术服务对象、郑州市教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领导小组及第三方共同参与对购买的体育艺术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参与青少年学生的规模、青少年学生满意度及活动影响力等内容。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体育艺术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体育艺术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经费支付

购买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绩效评价合格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政策拨付经费。

六、信息公开

对于政府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项目，必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采购信息。

七、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处室、局属各学校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相关文件，熟悉政策，把握要求，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把纳入目录内的、自身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交于社会力量承办后更能发挥社会效益的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承接主体承担，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申报、实施工作。

（二）各购买主体单位要在上报购买学校体育艺术服务项目

的同时，制定出相应的绩效考评标准。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郑州市教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学校体育艺术 服务指导目录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类)	(15项)	(31细目)
A	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教学资源	(2项)	
A01		特色学校体育艺术教学课程开发、引入与实施	(3细目)
A0101			中小学体育美育发展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A0102			中小学创新型阳光体育运动推广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A0103			体育艺术校本课程资源开发与实施
A02		学校社团建设	(2细目)
A0201			学校体育艺术社团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202			学校体育艺术社团外出比赛与展演
B	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与专业提升	(3项)	
B01		学生体育艺术等校外竞赛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2细目)
B0101			中小學生体育节、田径、游泳、毽球、羽毛球等阳光体育运动项目的竞赛及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B0102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艺术竞赛及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B02		学生体育艺术专业提升	(2细目)
B0201			校园足球、校园篮球、校园排球的竞赛及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类)	(15项)	(31细目)
B0202			民族艺术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小学生艺术节、学生演出等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B03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2细目)
B030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B030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分析与监控
C	学校体育艺术师资聘用和培训	(2项)	
C01		体育艺术教师师资聘用	(2细目)
C0101			体育艺术专业教师聘用
C0102			体育运动队、艺术团体、社团专业教师聘用
C02		体育艺术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4细目)
C0201			体育教师、美育工作者专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C0202			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C0203			体育社会指导员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C0204			青少年(学生)体育艺术相关知识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D	学校体育艺术活动宣传推广	(3项)	
D01		体育艺术改革方案和教学方式方法宣传与推广	(2细目)
D0101			重大体育艺术改革方案的宣传推广
D0102			重大体育艺术教育教学方式方法的宣传推广
D02		体育艺术政策信息公布	(2细目)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类)	(15项)	(31细目)
D0201			重大体育艺术管理政策的宣传推广
D0202			体育艺术服务信息、教育资讯的发布等
D03		体育艺术年度汇总	(2细目)
D0301			学校体育艺术蓝皮书的编撰与印刷
D0302			学校体育艺术宣传片拍摄与宣传
E	学校体育艺术活动国际交流	(2项)	
E01		国际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2细目)
E0101			境外及港澳台师生来郑进行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E0102			赴境外开展学生体育、艺术等国际交流活动
E02		学校体育艺术人员交流	(2细目)
E0201			境外及港澳台体育艺术人员来郑长期进行体育艺术指导工作人员赴境外进行体育、艺术学习活动
E0202			
F	学校体育艺术场馆开发利用	(2项)	
F01		学校体育艺术场馆维护	(2细目)
F0101			学校体育艺术场馆日常维护
F0102			学校体育艺术场馆安全监测
F02		学校体育艺术场馆开发	(1细目)
F0201			学校体育艺术场馆运营
G	其它事项	(1项)	
G01		其它适于购买服务的学校体育艺术项目	(1细目)
G0101			其它适于购买服务的学校体育艺术项目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